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補足認購

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安排承配人購買由賣方持有之80,402,000股股份，且將向經挑選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0港元進行配售。賣方已承諾認購認購股份，認購數目為相等於按配售協議實際配售股份，並以所訂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補足認購」）。

配售價相當較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62港元折讓約11%，及股份於截至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5.42港元折讓約8%。80,40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約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現已發行股本2,549,019,421股股份的3.15%；及(b)約本公司經補足認購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3.06%。

假設配售全部完成，從補足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91億港元。董事擬將這筆款項作擴展營運如購買農地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配售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任何違反賣力曾作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事件，或在完成配售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而補足認購須待(a)完成配售及(b)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賣方 Kailey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郭浩先生擁有100%權益，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賣方現時持有642,064,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19%。

配售代理 UBS AG

配售股份數目 80,4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現已發行股本2,549,019,421股股份約3.15%，及佔經補足認購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6%。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5.00港元，相當較於：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62港元折讓約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5.42港元折讓約8%。

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全部完成，從補足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91億港元。

禁售期	<p>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完成配售起計90日這段期間內，除獲得配售代理事先同意外，將不會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p> <p>本公司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完成配售起計90日這段期間內，除發行認購股份、任何根據於認購日行使現行僱員股份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而將會發行或授予的新股份，以及其他在配售協議中載述之例外情況，或獲得配售代理事先同意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p>
承配人的獨立性	<p>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安排之承配人將獨立且於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p>
權利	<p>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出售。承配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後，將收取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p>
終止事件	<p>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倘於完成配售之日前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公司之整體業務、及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嚴重影響配售之成功；或發生任何可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之事件，則可授予配售代理權利終止其配售責任。就此而言，該等事件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倘若配售代理行使該權力以終止配售，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p>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認購人	賣方，Kailey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郭浩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賣方現時持有642,064,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9%。
認購股份	80,40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售賣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股份 5.00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條件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達成之條件： (i)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而配售按配售協議完成；及 (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補足認購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上述條件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14 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
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之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各自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486,993,605股股份。董事仍未行使根據一般授權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概無根據此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據此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高數目為486,993,605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據此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及補足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1億港元。董事擬將這筆款項作擴展營運如購買農地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及認購協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以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之集資活動。

對股本之影響

以下列表為概括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及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的情況：

	於本公佈日		於緊隨配售完成之後 但於認購之前		於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642,064,644	25.19%	561,662,644	22.03%	642,064,644	24.42%
郭浩	728,000	0.03%	728,000	0.03%	728,000	0.03%
承配人	—	—	80,402,000	3.16%	80,402,000	3.06%
公眾股東	1,906,226,777	74.78%	1,906,226,777	74.78%	1,906,226,777	72.49%
	<u>2,549,019,421</u>	<u>100%</u>	<u>2,549,019,421</u>	<u>100%</u>	<u>2,629,421,421</u>	<u>100%</u>

進行配售現有股份及以補足認購方式進行認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補足認購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中國領導的現代農業企業，於中國境內從事種植與銷售農產品，及養殖與銷售牲畜，而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境內。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於本公司發行之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配售完成」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往後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Kailey」或「賣方」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郭浩先生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就有關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5.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而配售80,402,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ailey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就有關認購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由Kailey根據補足認購而認購之80,402,000股股份
「補足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Kailey作有條件性的新股份認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